

- 
- <sup>1</sup> 根據該守則，在一般情況下，每個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出獲證監會接受的管理公司進行管理。
- <sup>2</sup> 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為止。
- <sup>3</sup> 若干商號其後表示在 1999 年基金管理活動問卷調查中提供了錯誤的答案。不過有關錯誤一般均屬輕微的錯誤。在可能情況下，本報告中引述的 1999 年基金管理活動問卷調查數據，都已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現隨本報告附上經修訂後的 1999 年基金管理活動問卷調查的總體數據的撮要。

3. 根據 1999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取得的經驗，我們已修訂 2000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問卷，並釐清有關名詞的定義。此外，我們亦增添其他問題，使調查能夠發揮更大的效用。

## 業界反應

4.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與註冊人及獲豁免人士每年都要參與的發牌調查一併進行。合共有 203 名以管理基金或投資組合及/或以提供投資意見作為其主要的投資顧問業務的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交回有關的發牌調查的問卷<sup>4</sup>，比一年前的 183 人多出 20 人。
5. 證監會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如主要從事管理基金或投資組合業務，都會獲邀請就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問卷<sup>5</sup>作出回應。

## 調查結果<sup>6</sup>

6. 下表<sup>7</sup>載列若干主要的總體數據。

2000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若干主要總體數據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1,000 港元
有關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A) 而 A = B + C	1,485,179,586
有關公司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B)	622,920,042
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C) 而 C = D + E	862,259,544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D)	3,536,222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E)	858,723,322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 (F) 而 F = B + D	626,456,264

<sup>4</sup> 截至 2001 年 6 月 8 日的數字。有關數字仍需進一步確定，而發牌調查的全面結果即將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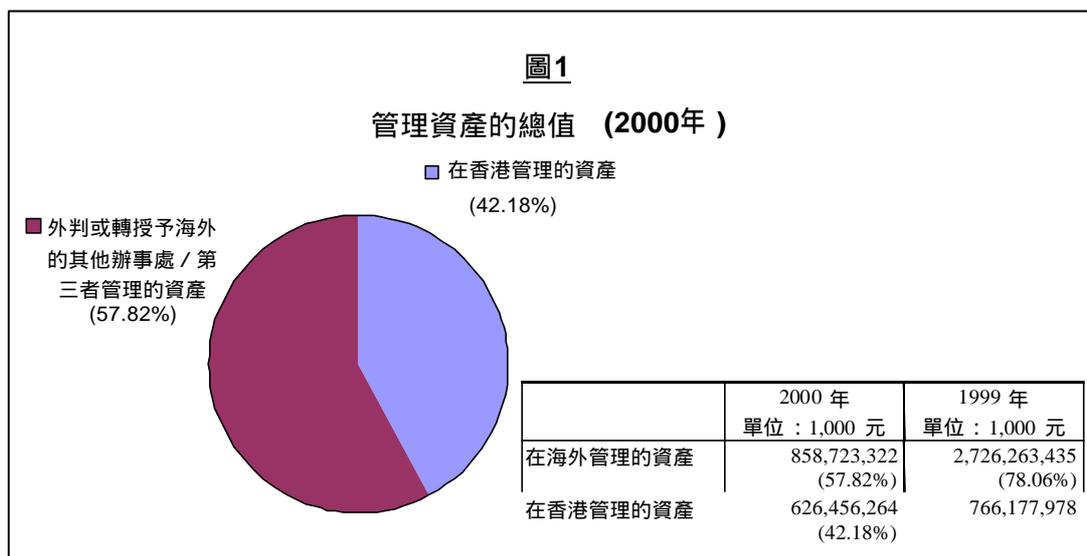
<sup>5</sup> 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例如銀行)如沒有聲稱以提供顧問意見或基金管理作為其主要業務，其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在調查結果之內。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截至 2000 年年底時，由認可機構為私人銀行客戶處理的委託投資組合及非委託投資組合的總值分別為 220 億元及 3,510 億元。

<sup>6</sup>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數字以港幣計算。

<sup>7</sup> 該等總體數據來自合共 160 名回應調查的公司所提供的資料。1999 年基金管理活動問卷調查的數據則來自 150 份報表。

## 回應調查的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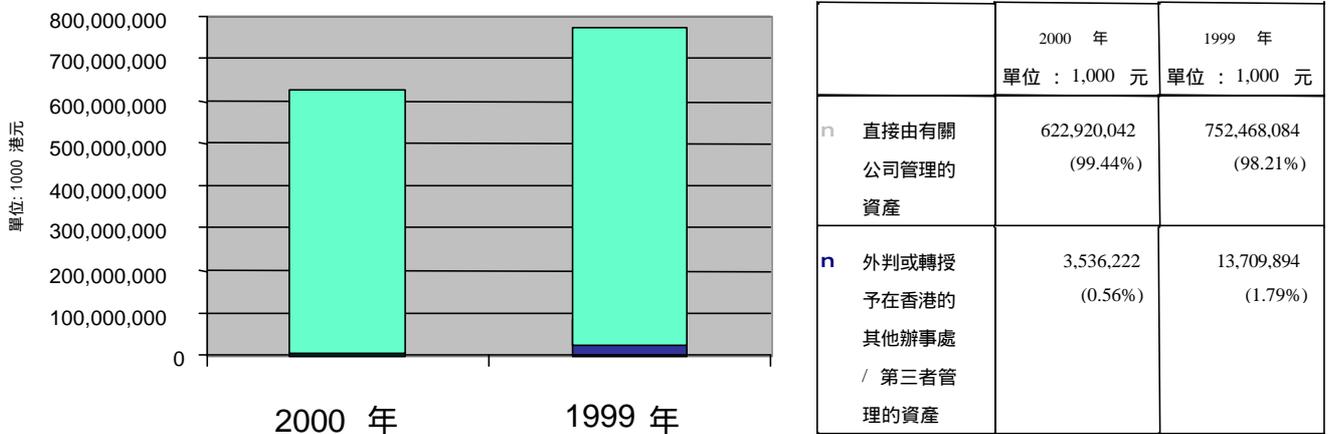
7. 截至 2000 年年底，該等回應調查的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總值達到 14,850 億港元(見圖 1)，其中 6,265 億元(42%)的資產由有關公司在香港管理，其餘 8,587 億元(58%)的資產則外判或轉授予海外的其他辦事處或第三者管理。



10. 股票價格下跌是另一個普遍認為是導致管理資產的總值下跌的原因。在過去一年，若干主要的指數都大幅滑落。
11. 儘管由基金公司管理的資產的總值減少，但仍有使人鼓舞的跡象顯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沒有因此而受到影響。
12. 第一，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公司數目增加了 20 家，由一年前的 183 家增至 203 家。在以投資大眾為對象的基金方面，自 2000 年年初以來，已有另外 8 家國際或本土公司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為基金管理公司，使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圖 2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17.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中，有超過 99% 由回應調查的公司直接管理，而其餘的則外判或轉授予在香港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

所管理的資產(以基金種類劃分)

18. 圖 3 顯示不同種類的基金的資產佔管理資產的總值的比例。其中佔最大比例的是機構性基金(64.81%)，其次是退休基金(19.53%)、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13.40%)和私人客戶基金(2%)。
19. 同樣地，圖 4 顯示不同種類的基金的資產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的比例。當中機構性基金的資產佔 51.51%，獲證監會認可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的資產佔 22.3%，而退休基金的資產則佔 21.74%。



20. 圖 5 及表 1 將有關資料加以細分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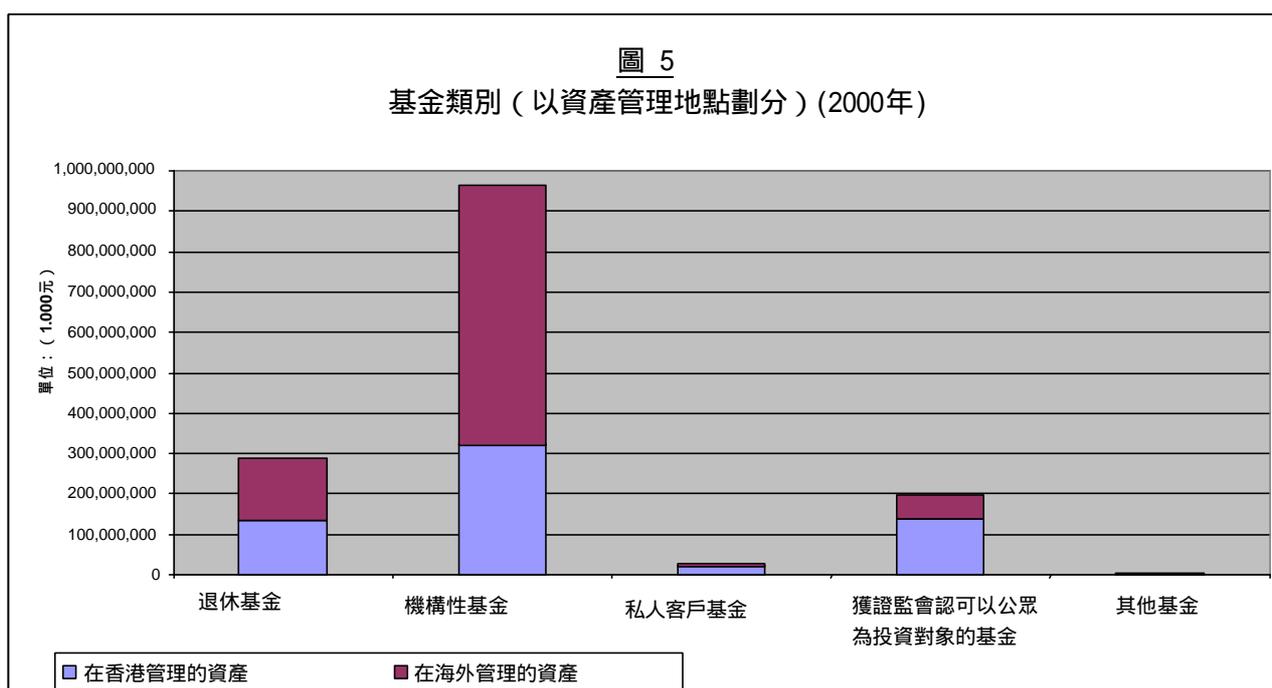


表 1 : 基金類別(按管理資產地點劃分)

	退休基金		機構性基金		私人客戶基金		獲證監會認可 可以公眾為投資 對象的基金		其他基金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單位: 100 萬元)	136,181 (46.95)	175,183 (33.49)	322,688 (33.52)	357,479 (13.30)	24,497 (82.45)	38,375 (90.63)	139,711 (70.22)	195,070 (81.75)	3,380 (87.58)	70 (100)
在海外管理的資產 (單位: 100 萬元)	153,896 (53.05)	347,859 (66.51)	639,877 (66.48)	2,330,898 (86.70)	5,213 (17.55)	3,970 (9.37)	59,257 (29.78)	43,537 (18.25)	479 (12.42)	0 (0)
管理資產的總值 (單位: 100 萬元)	290,077 (100)	523,042 (100)	962,565 (100)	2,688,377 (100)	29,710 (100)	42,345 (100)	198,969 (100)	238,607 (100)	3,860 (100)	7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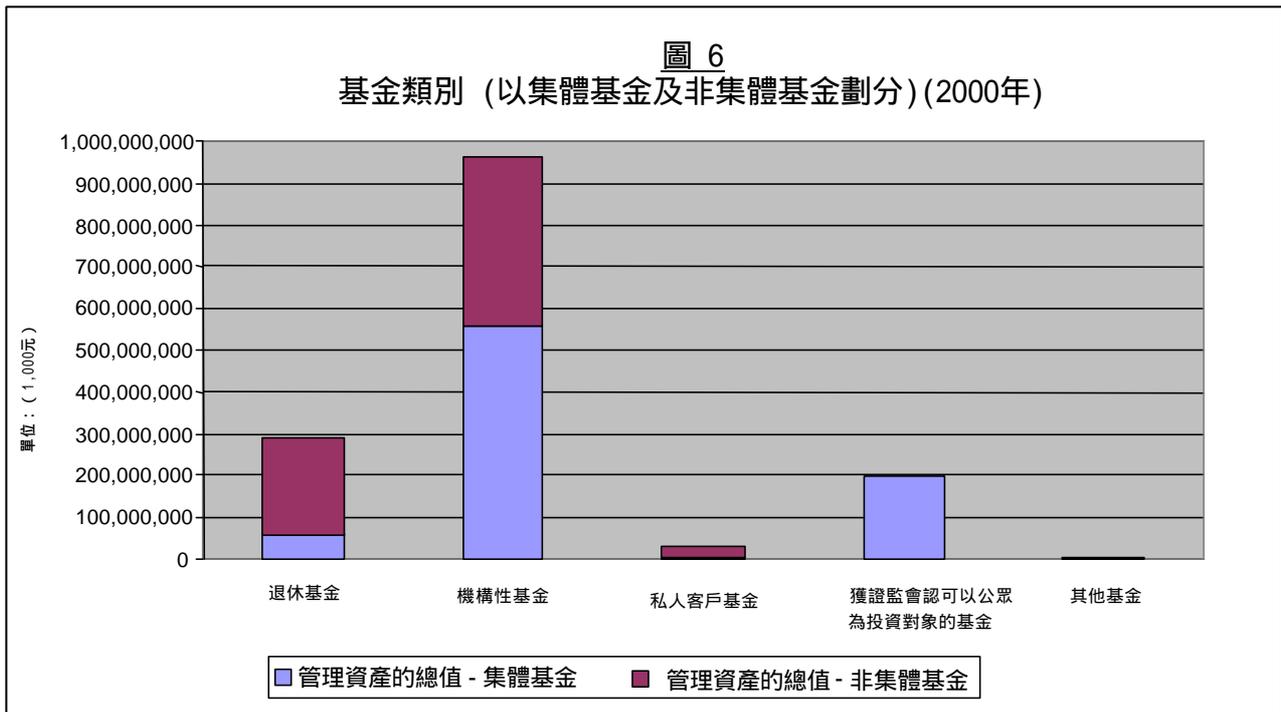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佔管理資產的百分比。

21. 獲證監會認可可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總值下跌 16.61% 至 1,990 億元，跌幅最為輕微<sup>10</sup>。回應調查的公司表示，這個情況部分是由於過去一年市況低迷，使基金出現淨贖回的現象<sup>11</sup>。

<sup>10</sup>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跌幅實際上應該更小。這是因為若干 1999 年回應調查的公司誤將其他種類的基金包括在這類基金內，結果誇大了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的數據。雖然我們已盡可能調整有關數據，但若干有關公司卻無法取回 1999 年的數據。在修訂問卷後，相信這類無心之失可以盡量減少。

<sup>11</sup> 我們注意到，在 2000 年年底時，所有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已達 24,290 億元，比一年前的 23,310 億元有所增加。該資產淨額與回應調查的公司所匯報的 1,990 億元有所出入，是由於很多證監會認可基金都是由非證監會註冊人或獲豁免人士的海外基金經理管理，因此沒有計算在基金管理活

22.



**表 2 : 基金類別(集體基金及非集體基金)**

	退休基金		機構性基金		私人客戶基金		獲證監會認可 可以公眾為投資 對象的基金		其他基金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1999 年							
非集體基金 (單位: 100 萬元)	231.63j	20.4e f	256.2	399.6	0.6	93	TD /F0	10.2	Tf	038.4	0.6	re4f	180.6	380.4	0.6	193	TD /F08999

單位: 100 萬元

## 來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

28. 回應調查的公司首次被問及在其管理的資產中，有多少是來自香港投資者<sup>12</sup>。在有關公司所管理的 14,852 億元資產中，有 4,051 億元<sup>13</sup>或 27.28% 來自香港投資者(見圖

### *其他調查結果*

31. 27 家回應調查的公司表示它們是集團的地區性總部。該等公司大部分是負責包括以下國家或地區的基金管理業務：澳洲、韓國、中國內地、菲律賓、新加坡及台灣。若干公司所負責的範圍較大，包括部分或大部分以下地區的基金管理業務：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泰國。

### *總結*

32. 本調查為本港基金管理業的情況提供若干資料

備註：

“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基金”

指獲證監會認可，並以公眾為投資對象的客戶基金。倘若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純粹以機構性客戶為銷售對象，則有關基金應歸類為“機構性基金”。倘若有關基金同時以散戶投資者及機構性投資者為對象，則應分別加以指明和區分。

“投資組合規劃”

指根據客戶有關投資方面的特點(願意承受風險的程度、年齡、預計現金流量)及其投資目標，為客戶設計投資組合或就此提供意見，當中可以包括或不包括就特定基金作出推介。